

逢甲大學學生用校印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手機	
系所班別				日期	
文名 件稱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用份 印數	
用 途					
申請人 簽章			委託 關係 證明		
註冊 課務 組 承辦人			組長 批示		

附註：

- 一、學生申請使用校印限證明在學身分及學位證明書影本二項書件之加蓋校印，其他之證明不適用本表。
- 二、非學生本人提出申請時，須提供委託證明或出示與學生關係之證明。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生用校印申請書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生用校印申請。
聯絡方式：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 分機 2111, Email: registration@fcu.edu.tw。